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乌鲁木齐万山良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
东三巷 13 号

邮编：830011

法定代表人：李国秀 联系电话：15160949254

授权代表：李国秀 联系电话：15160949254

被投诉人 1：喀什财贸学校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乡 4 村

联系人：李海峰

被投诉人 2：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喀什市东城区喀什设计咨询大厦 11 层 1101-A 室

联系人：陈媛 联系电话：18009981820、0998-2551125

相关供应商：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通州区金地格林小镇 6-81 号楼三单元 101

联系人：张越 联系电话：18311000108

2019 年 6 月 6 日，“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XJJNKS（GK）2019-102），由喀什财贸学校委托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采购，此次招标中“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预中标供应商。北京国腾世纪科



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投诉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出了答复。因不满新疆招标有限公司质疑答复，投诉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喀什地区财政局提起政府采购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采购需求不明确，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2：参数设置不合理，产品参数中含特殊符号，但招标文件并未对此符号进行解释说明。

投诉事项3：采购清单第42项，采购需求不完整，技术参数中以特定的技术手段限制、排挤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4：项目32、37、38参数过细，倾向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校园配送管理系统，（2）基于云计算的资源教学平台，（3）物流文化互动系统

二、投诉人投诉请求

1、提供采购方原有设备清单，并列明需要衔接设备的详细参数。

2、在招标文件对特殊符号进行解释说明，明确“正版软件需提供证明文件”指哪些内容，删除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要求。删除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要求。

3、修改产品参数，删除限制性条件、不合理性要求。

三、本机关审理情况

经调取相关证据依据，函询相关当事人意见，对相关投诉事项逐一进行了核实，听取专家论证，现已审查终结，审



查情况如下：

投诉事项1：本次招标文件第四章（三）交付及售后服务要求中第9条明确说明“9. 现场踏勘：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明确要求到现场踏勘，投诉人应该到现场或者询问采购人相关事宜，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二十条“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醒目的方式标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应的实质性要求“★”符号来标注，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投诉事项缺乏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3：经了解，采购人以前采购过一部分设备，涉及设备繁多，无法在招标文件中一一说明其参数及设备现状，且前期已招标设备未限制品牌且并非一家设备参数满足。而且本次招标文件第四章（三）交付及售后服务要求中第9条明确说明“9. 现场踏勘：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文件要求对现有设备进行集成；如何集成需要投标方依据现场踏勘做出详细合理的投标方案，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的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



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三）采购的标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一）技术参数表第一包综合物流技能实训室中第 32、37、38 标的物参数并无指向性，另外，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第二条关于“正版软件需提供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证书”问题，经查，本项目关于软件采购系成品软件采购，而不是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采购，因此，需要成品正版软件的“身份证”是必要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和审查结果，本机关决定驳回本次投诉请求，维持原采购结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或喀什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30 日

